參與培力就業計畫意願書

本人已詳閱以下事項及充分了解，願意參與勞動部之培力就業計畫，並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至合適之計畫用人單位上工。

1. 本人目前為失業狀態，未於其他事業單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工會/漁會加保者除外），且非為事業單位法定負責人(含合夥人)。
2. 本人已知計畫執行期間本人與用人單位間為公法救助關係，與一般就業市場僱傭關係不同，亦不適用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並不得對用人單位請求資遣費，然為使職業災害發生時能獲得保障，同意由計畫用人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作業。
3. 參與期間本人願意遵守本方案相關上工規範。
4. 本人目前未擔任用人單位組織之理監事或相關領導幹部。
5. 除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專案推介者外，本人非屬用人單位現任理事長、總幹事、執行長、理監事或相同職務之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
6. 本人未曾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農民退休儲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
7. 本人目前未領取失業給付或正申領中。
8. 本人提供正確個人基本資料以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本人就業及執行計畫相關業務暨勞保資料查詢使用。

註：專案管理人不適用第六點規範。

如有違上述事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